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860號

原告 李碧蘭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琬琪、徐楓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補正被告王琬琪住所或居所，另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伍仟伍佰壹拾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及第11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且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亦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狀內就被告部分並未記載被告王琬琪住、居所，另依原告訴之聲明應係請求返還不當得利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1,071元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應核定為50萬1,07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510元，亦未據原告繳納。揆諸前開規定及說明，原告起訴顯未具備法定程式，因前開不合程式之情形可以補正，爰依上開規定裁定限期命原告補正如主文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范智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02 書記官 鄭玉佩